

关于五河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3 年全县及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县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5 亿元，较去年完成数 16.2 亿元，增长 8%，顺利完成县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2 亿元，较年初预算 12.3 亿元，下降 0.8%。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7.7 亿元，比上年 50.4 亿元，下降 5.3%，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 亿元，较上年减少 0.6 亿元，下降 1.4%。

当年地方组织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一般债券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76 亿元，较去年 7.66 亿元，增长 66.6%，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12.3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48 亿元、新增政府性专项债券收入

28.47 亿元、上年结余 1365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42.84 亿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实际总支出完成 41 亿元，比去年 19.78 亿元，增长 107.3%，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完成 11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收支增长主要原因：今年上级增加我县专项债券额度，致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增加较多，政府性基金的收支随之增加。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710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25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全年收支略有结余。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0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2023 年上下级财政之间的结算事项还未清算完毕，部分数据为预计数，以最终决算数据为准。年度完整执行情况将在 2023 年决算时另行报告。

（五）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县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障。

1、围绕聚财力强保障，助推财政平稳运行。在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县财税部门多措并举，攻坚克难，围绕全年收入目标，加强部门联动，深入分析收入形势，深挖增收潜力，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圆满完成年初预期收入目标。紧抓政策机遇，主动对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年向上争取各项基建投资项目资金 3.7 亿元，争取债券资金 29.12 亿元，有效保障了我县重点项目建设。

2、落实落细财税政策，助力企业减负纾困。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年为各类市场主体新增减免税费 1.3 亿元，留抵退税 1.32 亿元，兑现各类惠企资金 4.18 亿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和经济社会的良性运转。二是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充分利用政策工具，支持金融产业做优做强，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开展小微企业续贷过桥服务，为 5 家企业解决过桥资金 3300 万元，帮助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顺利续贷。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494 笔，贷款资金 6541 万元，全年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47.65 万元，为个体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持。三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抓好政府采购工作，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坚决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比例，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占比 40%以上，促进全县中小企业发展，推动了全县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3、兜牢民生底线，增强群众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不动摇，不折不扣的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增进民生福祉。2023 年全县民生支出预计

42.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9%。一是继续实施民生实事。全年合计投入资金 14.91 亿元，有力地保障了民生工程顺利实施。二是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年完成教育支出 10.5 亿元，同比增长 9.1%，完成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目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投入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8228 万元，促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了全县中小学圆满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投入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1027 万元，维修改造面积达 23000 平方米，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三是推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年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9.9 亿元，优先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资金足额发放，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累计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 2.2 亿元，保证了城乡居民养老金及时发放；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95 亿元，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3645 万元，提高优抚对象抚恤优待保障待遇，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投入养老服务资金 1894 万元，完善了养老服务体系，优化了养老服务环境，助力构建养老服务新格局。四是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取得新提升。全年投入卫生健康资金 3.32 亿元，其中：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4215 万元，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居民获得感；投入 5720 万元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建设；投入城乡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8054 万元，构

建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网，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五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迈上新台阶。强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监管使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15 亿元，涉及项目 39 个，助力乡村振兴全面发展；按时足额拨付惠农补贴，全年累计发放各类财政补助资金 5.24 亿元，惠及农户 13.48 万户；扎实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累计安排财政资金 1868 万元，项目 111 个，其中涉及脱贫村 9 个；持续推进国家农村综合性试点试验改革，当年投入资金 3900 万元，不断优化农村生活生产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4、加强风险防控，坚决守住底线。一是坚决兜牢县级“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原则，在库款调度方面优先保障，全年投入“三保”支出 24.7 亿元，“三保”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二是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风险和防范意识，加强债务预算管理，强化财政预算硬约束，将到期债券本息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动态监控，全年共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7.2 亿元，完成年度债务化解任务，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有关事项的通知》（五政办秘〔2023〕56 号）文件要求，按照“有保有压、有促有控”原则，加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全年压减一般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1.2 亿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压减 58.23 万元。

四是有序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健全国资监管体系，重新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国资监管事项，厘清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和国有企业之间的权责边界。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全面提升国有企业经营效率，五投集团2023年实现“扭亏为盈”。全面梳理国有自然资源和经营性资产，按照“应划尽划”原则，将优质资产注入五投集团，提升企业造血功能。积极推进平台公司转型发展，拓展经营领域。认真研究新形势下的产业政策和投融资政策，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推进国有企业信用评级和债券发行，推动企业谋划上市。

5、深入推进财税改革，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二是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巩固零基预算改革成果，取消基数，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完善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三是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整治行动。成立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印发《五河县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重点聚焦财经纪律方面的9类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2023年财政部门多措并举，较好地保障了各项支出落实到位，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在财政运转和改革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收入形势依然严峻，可用财力和刚性支出增速不匹配，财政收支“紧平衡”的态势进一步凸显；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深度

和广度还有待提高，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及单位重视程度有待加强。面对困难和挑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充分汲取各位代表的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二、2024 年全县及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攻坚之年，是推动五河高质量跨越发展关键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三保”底线。

（一）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预算安排：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6 亿元，较 2023 年完成数 17.5 亿元增长 6%。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40.4 亿元。

县本级预算安排：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 亿元，增长 8.2%。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8.1 亿元（不是最终数）、乡镇净上解 2.2 亿元，调入资金 3.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7.2 亿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37.2 亿元。财力与支出相抵，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本着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

2024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0.3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10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0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000万元。

支出安排6.6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6.3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20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1000万元、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7亿元。

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00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是市级统筹，由市级统编预算。

(二) 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为圆满完成2024年财政工作目标，我们将继续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紧扣财政工作目标任务，认真履行财政职能，为全县经济社会更好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着力提升经济稳进提质。一是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全面落实助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二是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推动稳定经济政策更加精准有效。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三是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优化专项债券使用方向，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健全常态化督查机制，发挥债券稳经济促增长作用。

2、加力推进财源建设，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一是盯紧财政收入目标。组织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专题研究2024年收入目标计划，分析财政收入形势，大力推进财政收入预算执行。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持续加强财源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推动产业升级，培植优质潜力财源。二是优化财政支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严格执行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顺序，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保障财政更可持续。三是以过好“紧日子”为长久之策。进一步强化厉行节约要求，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必要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3、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持续推进现代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激发发展活力，更好地发挥财政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落实零基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资金跟着项目走”“先有项目后排预算”“项目优先排序”等编制理念，编实编细项目支出。三是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持续加大重点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力度，创新评价方法。严格执行项目储备入库程序，建立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4、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坚决筑牢风险底线。一是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兼顾当前与长远，把财政可持续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财政运行风险监测，加大中长期财政收支形势的分析研判力度，动态测算评估财政可承受能力。二是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全流程管理，动态跟踪债券资金支出、风险变动等，落实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压实化债主体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防范化解财经纪律风险。硬化财经纪律约束，聚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转移支付资金使用、部门重大预算项目执行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推动整改问责，严格按制度、按规矩办事。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形势仍很严峻，任务仍将艰巨，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县人大的监督和指导，坚定信心、咬定目标、统筹安排、真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谱写现代化美好五河建设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